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逸華校長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 一、林鳳美老師指導：參加 2019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榮獲三等獎、
臺北市第 5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特優、第 11 屆丘成桐中學
數學競賽進入決賽
- 二、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進行教學實習啟迪後進悉心盡
力，特頒感謝狀：詹采芸老師、歐妍儀老師、孫守恩老師、陳美
諭老師、陳延鈴老師、劉嫻婷老師、詹明安老師、王柔鈞老師、
林芳瑜老師、蔡易辰老師、黃丞薇老師。
- 三、108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正向管教範例甄選：涂淑清老師榮獲班級經
營類優等、林鈺傑組長榮獲個案輔導類佳作。
- 四、何宇婷老師指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擁抱青春，校園拒毒一起來
反毒繪本創作競賽」榮獲佳作獎。
- 五、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
級導師：江義雄老師、張灃瑄老師、謝欣如老師、官靜佩老師、

董于嘉老師、詹惠玲老師。

榮譽班：

王怡璇老師、劉淑惠老師、林靜慧老師、柯良潔老師、許瑞玲老師、吳心怡老師、李宜樺老師、林鳳美老師、沈和萱老師、謝馥宇老師、朱慧如老師、林美秀老師、魏莉芸老師、王柔鈞老師、段雨柔老師、陳貞夙老師、張灃瑄老師、涂淑清老師。

實驗班：林鳳美老師、李宜樺老師、林榮俊老師、王怡璇老師、于小雅老師、柯良潔老師。

六、107 學年度參與認輔教師名單：

王國誠老師、江義雄老師、吳素秋老師、吳瑟琴老師、李文傑老師、李悠菁老師、汪雅芬老師、卓芳宇老師、林佳音老師、林芳瑜老師、林珈微老師、林美賢老師、林淑惠老師、林榮俊老師、姜如瑩老師、陳凡琦老師、陳怡伶老師、陳怡璇老師、陳婉萍老師、陳雯靚老師、陳夢華老師、陳韻榕老師、彭建勛老師、雲馨儀老師、黃幼青老師、黃俊堯老師、黃鼎元老師、黃蘭美老師、黃蘭桂老師、董于嘉老師、詹采芸組長、鄒蜀美老師、劉淑惠老師、歐妍儀老師、蔡易辰老師、蔡麗卿老師、鄧志輝組長、鄭惠環老師、鄭璋駿老師、賴渝灃老師、謝云靚老師、謝欣如老師、謝馥宇老師、闕秀穎老師、羅丰孜老師。

七、特教認輔教師敘獎名單

國中部

謝馥宇老師、朱慧如老師、卓芳宇老師、蔡宜姍老師、林美秀老師、魏莉芸老師、江義雄老師、王柔鈞老師、段雨柔老師、簡秋玲老師、黃蘭桂老師、翁正君老師、蔡佳芳老師、陳貞夙老師、黃彥方老師、王結峰老師、賴渝灃老師、施秀雲老師、涂淑清老師、王雯玉老師。

高中部

吳心怡老師、翁蕙湘老師、汪雅芬老師、許瑞玲老師、蔡育棋老師、陳怡伶老師、吳瑟琴老師、詹惠玲老師、黃蘭美老師、羅偉銘老師、倪雪娥老師、吳素秋老師、張倬菁老師、胡韶砮老師、羅逸楓老師、沈和萱老師、官靜佩老師、林淑惠老師、陶鼎文老師、張美珠老師、劉淑惠老師、董于嘉老師、林靜慧老師、姜棣華老師、林榮俊老師、林世顧老師、陳正鴻老師、廖秋艾老師、翁蕙湘老師、彭建勛老師、謝荔荔老師、羅偉銘老師、徐世昌老師、郭美玲老師、于小雅老師。

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輔導教師

曾如敏老師、黃素微老師、連詠順老師、蘇芷瑩老師、詹采芸老師、鄧志輝老師、林鈺傑老師、黃士銘老師、雲馨儀老師、陳婉

萍老師、謝云靚老師、曾敏老師、金玉萍老師、陳延鈴老師、關秀穎老師、鄒蜀美老師。

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080331 梯次榮獲佳績：1 優等、10 甲等感謝林鳳美老師、王成安老師、陳韻榕老師、柯良潔老師悉心指導。

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第 1080315 梯次梯次榮獲佳績：3 特優、12 優等、24 甲等，感謝劉美玲老師、沈和萱老師、黃明貞老師、陳怡伶老師、許瑞玲老師、胡韶珏老師、譚鴻儀老師、張道琪老師 悉心指導。

貳、教師榮退：

許嫻珊老師、曹慶秀老師、周淑玲老師榮退。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決議確認。

肆、主席報告：

- 一、108 學年新課綱即將上路，學校、老師及家長都相當關心，學校已完成課程準備，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學校課程地圖、課程發展與教師社群運作情形、選課輔導計畫與課程手冊、課程評鑑指標流程、教學資源管理與運用等。
- 二、本校課程發展-學校課程地圖，由優質、適性、創意的願景；發展到培育優質能適性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世界公民的課程總目標；再一路延展到主動探索、展現合作、自信表達、社會關懷等課程

能力指標。教務處陳祈維主任已經在近一年內，巡迴多次說明課程地圖，並將完整資料放置校網。目前已完成訂定4大面向關鍵能力轉化核心素養、建立終身學習在成淵的網頁、教師及行政人員專題製作指導增能研習、議題探索、多元選修、自信發表課程專業社群運作、完成學校課程計畫送審通過、辦理菁英班成發、角落發表及國際行腳發表、多元選修成發、捷運盃發表、參與課程博覽會發表、課程核心小組持續滾動修正課程架構、畢業學生的進路分析及成淵高中彈性學習確認。

三、108 課綱工作規劃與流程，從新生報到、新生訓練，教務及輔導兩處室會再向全部學生說明清楚，也會辦家長說明會，主要根據課程輔導手冊，當面向家長們仔細說明今年起的課程有幾項重大改變。

四、與大學端合作之「多元選修課程」，108 學年開始和台灣師範大學及實踐大學合作生物科技課程、文學電影青少年成長經驗課程、合作財經資訊管理課程初探課程及工業、服裝設計等多種課程開設。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學生訓練：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

登錄等相關訓練。教師研習：由教務處辦理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研習。另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結合學校親職活動。

六、訂定課程評鑑實施流程，確保教學品質：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課程評鑑計畫→成立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課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課程評鑑小組分析及提出評鑑結果→召開評鑑檢討會議、提出改進方案→評鑑結果與改善方案提課發會審議→改進方案的實施與檢討。

七、國際交流-姊妹校尋找日本對等原則的完全中學，感謝王等元主任、林鳳美老師、史美奐老師、張倬菁老師等協助。

八、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核心素養-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強調教育的價值與功能，核心素養的三面向及九項目之內涵同時可涵蓋知識、能力、態度等。

伍、家長會會長致詞(王瑞燦會長)：

感謝全校教師一學年的努力，讓今年考試升學成績亮眼斐然。

陸、各處室、教師會、合作社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感謝各教學研究會，協助推動教育改革，感謝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指導學生課業輔導與補救，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試題、彈性課程計畫，亦感謝本學期指導議題探索&角落發表&多元選修發表 &國際行腳指導老師。

(二)成淵高中 108 年度大學繁星、申請入學成績，成淵高中國中部 108

年教育會考成績，兩部成績均有卓越表現。

(三)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時段宣導：

	高中部		國中部	
校本特色課程	高一 高二	議題探索(星期一第4節) 專題探究(自然、社會)	國七 國八	自主學習-學習策略
彈性學習 彈性課程	高一	1. 充實增廣微課程-悠游文苑、縱橫數海、閱讀聽講 2. 自主學習(1~2)學習群 3. 自主學習(3)原班課業學習 4. 班會 5. 社團	國七	1. 彈性課程(1)-自主學習-學習策略 2. 彈性課程-(2~4)購物節(代數運算)、多元文化 節慶英語(一)(二)、初階(閱讀) ■看看世界--他(她)們在做什麼? 3. 班會 4. 社團
課後輔導	高一 高二 高三	1. 全面實施、鼓勵全體參加 2. 高一國、英、數(無學習輔導) 3. 高二、三(原案實施)	國七 國八 國九	全面實施、鼓勵全體參加
晚自習	高一 高二 高三	1. 全學年開放 18:20~21:00 2. 逢段考第二日及重大活動暫停實施 3. 設高三專區(隨位入座)	國七 國八 國九	1. 須經家長同意參加 2. 設國九專區(隨位入座)
評量段考	高一 高二 高三	每學期實施三次評量段考 每次評量段考考程為2天	國七 國八 國九	每學期實施三次評量段考 每次評量段考考程為2天
銜接課程	高一	資訊、化學、生物 星期五第5節	無	無
班會/社團	高一 高二 高三	原時段	國七 國八 國九	國七:班會(一)第3節、 社團(一)第4節、 國八:班會(一)第4節、 社團(一)第3節、 國九:班會(一)第3節

(四)108 學年度高中國中學生、體育班學習時段如下：

108學年度高中學生作息時段規劃

實施對象:全校高一、高二、高三學生。

實施時間:全學年度各年級學習時段，**高三綜合活動(二)採混排**。

	一	二	三	四	五
1					高一跨班自主 (高二跨班多元選修)
2					高一跨班自主 (高二跨班多元選修)
3					高一跨班多元選修
4	校本課程 議題探索				高一跨班多元選修
5					高一銜接課程時段 (高三多元選修)
6					高一原班自主 (高三多元選修)
7					高一/二/三班會(綜合活動一)
8					高一/二社團(綜合活動二)

108學年度國中學生作息時段規劃

實施對象:全校國七、國八、國九學生。

實施時間:全學年度各年級彈性課程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九 讀書策略指導 國八自主學習 國七彈性1 自主學習-學習策略
2					國七彈性2
3	國七 班(週)會	國八社團			國七彈性3
4	國七社團	國八 班(週)會			國七彈性4
5					
6					
7					

(五)高中教師新任務宣導：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係屬任務型

性質：

1. 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

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

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俾協助學生生涯發展及規劃。

2. 針對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之學生，俟其經導師或輔導處（室）輔導後，並解決其相關問題後，續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部分之諮詢。

(六)學習歷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

1. 課程學習成果表現認證。(學生於每學期課程結束期間，得上傳至多 3 件，由任課教師認證)。
2. 多元學習表現:學生自主上傳(校內外活動、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代表性資料，至多 10 件及綜合性心得省思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3. 自主學習計畫:協助指導、鼓勵完成、學習自主學習規劃(跑班學習群、原班課業自主)。-教務處。

(七)請參閱校網終身學習在成淵，有小論文、多元選修、角落發表等。

(八)例行性工作，期末成績請各位老師於 6 月 30 日前登錄完成，以利註冊組計算成績與公布補考名單，補考考程:7/2(一)公告補考名單、7/3(二)公告補考考程、7/4(四)高二補考日、7/5(五)高一補考日。重補休時間:7/09(二)公告重補修名單、7/10(三)-7/11(四)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高一、二重補修報名。7/11(三)高一/

二重補修正正式開課。

三、學務處

(一) 政令宣導-禁用一次性餐具

1. 配合政府健康、衛生管理政策，維護師生食用餐點之健康安全，避免生態環境遭受迫害，校園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供餐也以不銹鋼餐碗裝盛，以達到健康促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
2. 熱食部、合作社禁止販售瓶裝水。
3. 自 108 年 7 月起，校內禁用一次性使用之吸管

(二) 政令宣導-性平事件通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法定罰鍰額度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統一裁罰基準延誤未滿 24 小時者罰鍰三萬元，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罰鍰六萬元至九萬元，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罰鍰處九萬元。同

一年內有二案以上延誤通報，自第二案起每次罰鍰十二至十五萬元。

(三)108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國七導師：涂淑清、金慧珠、王雯玉、王國誠、姜如瑩、賴渝澐、
黃幼青、李光展、鍾永鴻、新進童軍老師

國八導師：陳美諭、卓芳宇、朱慧如、謝馥宇、林美賢、林美秀、
謝欣如、蔡宜姍、歐妍儀、陳瑞斌

國九導師：段雨柔、江義雄、蔡佳芳、簡秋玲、魏莉芸、黃蘭桂、
王柔鈞、翁正君、卓憲瑞、古一男

高一導師：劉淑惠、譚鴻儀、王怡璇、董于嘉、姜棣華、吳心怡、
林世顧、陳正鴻、林胤佐、黎安惠、賴郁暉、李柏樺

高二導師：許瑞玲、陳怡伶、柯良潔、詹惠玲、翁蕙湘、汪雅芬、
張涵芳、吳瑟琴、于小雅、陶鼎文、吳忠緯、潘瑞根

高三導師：胡韶砒、官靜佩、沈和萱、倪雪娥、羅逸楓、李宜樺、
林鳳美、張倖菁、林淑惠、羅偉銘、吳素秋、尹廉輝

(四)暑假重要日程：7/5 國七新生報到、7/12 高一新生報到、7/29 國
七新生導師抽籤、8/19 新生始業輔導導施行前說明會、8/20-21 高
一國七新生始業輔導、8/30 開學。

四、總務處

(一)暑期施工工程倫理樓平屋頂整修工程、活動中心五樓舞台整修工程。

施工期間為安全考量，請老師、同學包涵並注意出入時之安全，勿在施工區域附近逗留。

(二)夏季高峰用電，為落實節能減碳，請大家配合用電安全，暑假期間

不使用之各類電器、電腦與事務設備若不使用請將插頭拔除；辦

公室、會議室及教室開冷氣請搭配電扇，溫度設在 28°C；多運動

走樓梯，請儘量不搭乘電梯。

(三)108 學年度停車位更換，請務必於 8/29(四)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四)暑假期間為颱風季節，請注意居家防颱事宜。氣象局若發布颱風警

報，請老師務必將停放校內車輛移出地下停車場，以利自身財產

安全及防颱工作之準備。

五、輔導室

輔導室本年度辦理各項講座、推動技藝班、生涯發展教育等業務，深

深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配合。

六、圖書館

(一)暑假圖書館開放時間：閉館日期：7/1~7/14 進行盤點，全館暫停開放。

開館時間：7/15~8/22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12:00。

8/23~8/29 上班日流通服務開放時間為：8:00~16:00。

(二)調整借書量暑假借書上線自 6/24(一)起調整教師借閱書籍上限為 10

本，暑假應還書日期也已展延至開學第二周 9/11(三)，請在開學後盡

速歸還。

(三)有需要申請「教育版 Gmail 帳號(@cyhs.tp.edu.tw)」的教師，

請向資訊組登記。

(四)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進度，本校已經通過審核，預計在高一、二各班教室裝設大尺寸螢幕。

(五)著作權法宣導：學生作品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保障。學校公開發表、修改、編輯、重製及非營利使用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等訊息，應事先取得學生(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授權。

(六)資安宣導：請勿將 WIFI 帳密提供給學生，遵守校園網路規範，校內勿自行架設無線 AP。目前校內使用網路，除了需登入帳密之外，也麻煩老師設定螢幕保護程式，時間設定在 10 分鐘，感謝老師的配合。

(七)感謝學報第 22 期各領域賜稿的老師。

七、創發處

(一)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本年度執行臺北市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第二期程，108 年度期中輔導諮詢已辦理完成。前瞻計畫分為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精進、學校教育政策與重點發展、自主管理機制等四個面向，將結合學校課程發展為 108 課綱做準備。

(二)校友會工作

舉辦校友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提高校友返校意願，進而提高校友

對學校的認同，積極參與學校校務發展，致贈畢業典禮校友會會長獎獎品 22 份。

(三)國際交流

108 年 8/9-8/20 帶領 15 名學生至德國赫德中學進行交流參訪，108 年度 10/25-11/5 亦接待回訪，希望從交流活動中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習角度。

八、軍訓室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配合 108 課綱及學校教務整體規劃，將改至高二年級授課(必修課程)，故 108 學年度除 312 外其餘年段將無國防相關課程。

(二)本學期高中部段考有部分班級反映鄰近班級過於吵雜，影響正在考試或是安靜自習的班級，新學年開始，請各班導師針對班級內自習課秩序，先行進行妥善安排與督導，切勿影響應試或自習班級。

(三)本校本學期有二次外人入侵，一次未遂，一次遭不名人士闖入，進入班級行竊，遺失物品金錢證件等損失嚴重，外堂課時請將門窗鎖好，務必指派專人確認教室門窗關閉上鎖狀況，避免類案再生。

九、人事室

(一)有關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部分，宣導請配合辦理如下：請假及加班申請部分，請依規定於事前申請，不要事後申請，請公假時，

請依規定檢附簽准之公文相關文件上傳為附件檔。若擔任職務代理人者，請務必至差勤系統點選假單。各處室行政同仁上下班時不要忘了刷卡。

(二)依市府函規定，茲以杜絕酒後駕(騎)車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三)有關 108 年申請健康檢查之同仁，請於 11 月 30 日前自行選擇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完成健康檢查後，檢據至人事室辦理核銷作業，健檢診所收據若註明「檢查費」，與規定不合無法核銷，應註明「健檢費」，請同仁特別注意。

十、會計室

本校 108 年 5 月份基金來源(收入)累計分配數計 1 億 6,488 萬 3,000 元，實際收入數計 1 億 6,760 萬 3,379 元，執行率 101.65%；基金用途(支出)累計分配數計 1 億 7,183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計 1 億 6,437 萬 663 元，執行率 95.66%。

十一、教師會(謝荔荔理事主席)

(一)本學年本校教師會恢復贈送退休同仁禮金。

(二)本會今後朝向活動多元化方向前進，預祝大家假期快樂。

十二、合作社(陳正鴻老師)

(一)感謝各位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合作社的支持，合作社自民國 44 年創社迄今已有 64 個年頭。107.8-108.6 營業額達 600 餘萬，目前正在追捕以前的虧損，希望有盈餘後可以恢復發放獎助學金。

(二)下學年合作社經理由吳心怡老師擔任。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國、高中生活作息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7 年 12 月青年會議提案，因高中生睡眠普遍不足，希望能取消 7:30~0800 早自習的規定(若遇朝會例外)，改成自主學習，以達更好學習成效。
2.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應依民主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
4. 本校高中部於 106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指導，每週一、五早自習更改為自主學習時間，並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5. 因學生於青年會議再次提案調整作息，為更全面了解親、師、生三方想法，學務處發放問卷統計結果如下：

高中部			
選項	票數		
	家長	老師	學生
維持現狀(周一、五 8:00 到校)	7	36	6
調整自主學習天數為 3 天	0	3	0
調整自主學習天數為 4 天	1	6	24

國中部		
選項	票數	
	家長	老師
維持現狀(周一至周五 07:30 到校)	9	36
更改為周一、五 8:00 到校；周二~四 7:30 到校	1	4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1 票，反對 24 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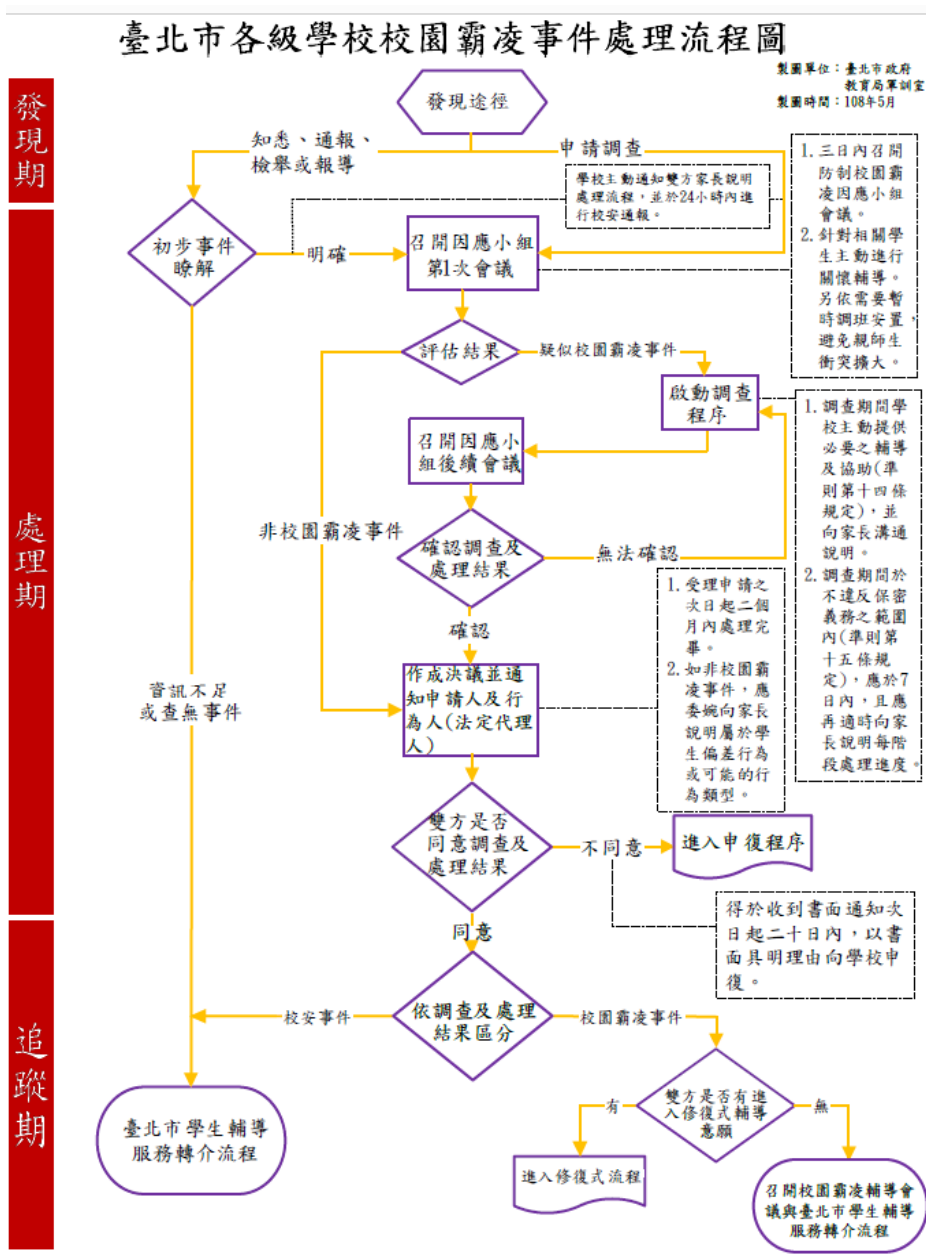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來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2. 請各校依函頒流程辦理，另請各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時應增加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另如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外聘委員人數應達 2/3，期使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更臻完善。
3. 修訂建議校園防治準則：

(1)第三章第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如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中部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有具霸凌防治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及學生代表參加；上述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舉辦之防治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如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至少佔總數1/3)、學者專家，高中部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有具霸凌防治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及學生代表參加，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外聘委員人數應達2/3；上述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舉辦之防治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附件1-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修訂為108年5月教育局版本



決議：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來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捌、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